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5日，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190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注销手续。因公司的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662,371元。</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307,971元。</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05,662,371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805,662,371股，无其他种类。</p>	<p>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03,307,971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803,307,971股，无其他种类。</p>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